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公司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借款利率不超过6%，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欧昊集团签署了《借款额度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欧昊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主体：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 3 亿元
- 3、借款期限： 1 年期
- 4、借款利率： 6%
- 5、借款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6、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酒泉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但因项目贷款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到位，造成资金短缺，从而导致工程建设延期，影响项目后续实施进度。为保证该项目正常建设及顺利收尾、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3 亿元借款，以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问题，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的顺利推进。

上述借款到位后，将用于酒泉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既定工程量，保证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同时，公司将努力保证公司各生产基地的整体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合理分配，以确保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更大的发展和最终扭亏为盈来回报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

四、备查文件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欧昊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